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大型活動場地空調管理要點

99.08.16 總務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09.09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41 號函公布
100.06.01 第 11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0.08.09 處秘字第 1000000002 號簽核定
100.08.11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08 號函公布
100.11.10 總務處 100 學年度臨時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2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8 號函公布
104.05.29 103 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
104.06.10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19 號函公布
109.06.12 108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3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3 號函公布

- 一、為促進能源有效利用，避免不必要之電力浪費，特訂定「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大型活動場地空調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大型活動場地包含學生活動中心、詔謨紀念體育館 B1 及一樓社辦廣場等活動空間。
- 三、借用單位應於收到使用核准後，至總務處網頁下載「淡水校園大型活動場地空調使用申請表」，填妥後送至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審核。為充分瞭解使用單位需求情況，節能與空間組人員得依申請單內容要求借用單位補充說明。
- 四、空調設備開啟原則如下：

環境條件	採取措施	備註
室內氣溫未達 25°C	採開門、窗等自然通風為主，不開啟空調設備。	遇有舉辦大型集會，為維護室內空氣品質時例外，適度開啟冷氣功能。
室內氣溫 25°C-28°C	開啟空調設備送風功能。	
室內氣溫 28°C 以上	開啟空調設備冷氣壓縮機。	佈、撤場時段欲使用空調，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經節能與空間組人員評估後辦理。

- 五、空調設備於每次借用時間結束前二十分鐘關閉壓縮機運轉。
- 六、空調之控制應由總務處專責人員執行，其他人不得擅自調整。
- 七、借用單位因活動具特殊性質、內容而有其他需求者，請於申請表上註明，經節能與空間組同意後實施。未於活動時間前提出申請表，或申請內容不完全者，相關責任由借用單位自行承擔。
- 八、節能與空間組人員得於活動期間不定期進行查核，違者單位記點一次，得採連續累計；每學年記點累計達三次者，暫停該單位下一學年度借用場地權利。
- 九、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